

115 年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目的：

-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能透過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強化預防與保護機制。
- (二)建立兒少及民眾正確觀念，降低事故傷害，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

二、分析兒少事故傷害原因發展趨勢及因應措施：

考量當前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生活環境日益複雜，致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潛藏著許多危機，由於其對危險的認知不足且欠缺警覺性及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有必要藉由更周延的安全防制措施，加強維護其日常生活的安全，讓兒童及少年能夠健康平安的成長。

依據本府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根據兒少造成事故傷害及死亡原因，爰就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其他事故傷害等7面向，分析並統計資料(如附件一至四)，說明如下：

(一)居家事故：

經統計 113 年受傷 1 人、114 年受傷 0 人，較前 1 年度受傷人數減少 1 人。

(二)交通事故：

1. 警察局：

(1)經統計113年受傷68人，114年受傷75人、死亡1人，較前1年度受傷增加7人、死亡增加1人。

(2)統計114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及死亡者人數如下：

A. 受傷者計有75人，其中因奔跑受傷5人、靜止於道路上遭行駛車輛撞擊受傷8人、步行受傷5人，餘57件多為民眾駕駛機(汽)車附載兒少者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又以6-12歲發生意外最多。

B. 死亡者計有1人，經分析為民眾駕駛機車未依規定附載兒童，且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死亡。

2. 教育處：經統計學生下課時於校園外馬路遭車撞擊致傷 113 年計有 7 人，114 年計有 4 人，較前 1 年度受傷人數減少 3 人。

3. 因應措施：

(1)警察局：

A. 未來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或集會時機，針對兒童及少年灌輸勿於馬路上嬉戲或奔跑、任意穿越馬路及騎腳踏車遵守交通規則等觀念，以維安全；另加強宣導民衆駕駛車輛附載兒童及少年時，應使用安全坐椅或為其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等措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止意外發生。

B. 未來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或集會時機，另加強宣導民衆駕駛車輛附載兒童及少年時，應使用安全坐椅或為其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等措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止意外發生。

(2)教育處：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針對校外危險道路協請網絡單位進行改善。

(三)校園事故：

1. 經統計教育處 113 年受傷 21 人、114 年受傷 9 人，較前 1 年度減少 12 人。

2. 教育處 114 年總計 9 人於進行校園活動時意外受傷，例如：踩踏校內老舊水溝蓋時不慎跌落、於下樓時不慎跌倒、校園從事環境打掃工作時不慎跌倒。

3. 因應措施：透過加強師生校園活動安全宣導，並針對校內危險設施加強檢修並設置安全警示。

(四)遊戲事故：

1. 經統計教育處 113 年受傷 13 人、114 年受傷 13 人，較前 1 年度無增減，係因兒少於教室前走廊玩耍不慎跌倒，及與同學在司令台樓梯遊戲撞到水泥牆。

2. 因應措施：加強師生校園遊戲安全須知並加設安全警示。

(五)水域事故：

113 年、114 年皆無兒少傷亡情形，衛生局進行游泳池水質檢驗，114 年度無事故傷害案例，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相關安全查核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六)就業事故：

1. 就業安全面向為本府 114 年度新增面向，每個月針對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2. 114 年度無事故傷害及死亡案例，將持續進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七)其他事故：

113 年、114 年度衛生局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等無事故傷害案例，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相關安全查核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三、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面向重點工作：

(一)居家安全面向

1. 建築物的安全管理：

(1)為提高兒童於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提升對兒童意外墜樓事件之防範，積極強化宣導相關防範措施，落實建築物環境安全維護與改善。

(2)加強宣導不將兒童獨留家中等措施，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

2. 用火用電的安全管理：

(1)依據內政部函頒「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範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以確保安全。

(2)強化住宅、福利機構、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等防火及安全設備，預防災害發生。強化住宅防火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3. 居家托育人員環境的安全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依環境硬體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嬰幼兒照顧者之安全行為與照顧習慣而設計，以達到防範意外之目的。

4. 一般居家環境的安全維護：

(1)透過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包含燙傷、跌落或摔倒、窒息、噎到、噎到及中毒、車禍、溺水、防墜或其他)之指標，對家長及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宣導，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2)向民眾宣導嬰兒睡眠環境安全之重要性，強化家長之健康識能，以增進嬰兒睡眠環境之安全。

(二)交通安全面向

1. 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

(1)於各國民中小學校區周邊道路規劃設計通學巷、人行道與騎樓取

締違規佔用等，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的徒步空間。

- (2)落實校園周邊暨行車道路改善，增加校園及偏鄉公共運輸工具，鼓勵學校及學生使用校園公共運輸工具，提升兒童少年安全及便利性；並加強取締重點違規項目，確保兒少行人交通安全。

2. 乘坐車輛的安全管理：

- (1)結合教育、警政及公路監理機關專案實施全國路邊安全聯合稽查工作。
- (2)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幼童專用車、校車、校外教學租車及營業大客車等管理法規，善用科技執法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3. 乘坐的安全用具：

- (1)宣導兒童及少年自行車騎車安全、乘坐汽機車須使用安全椅、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以及新生兒出院時須乘坐提籃式安全座椅。
- (2)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強化家長及兒少交通安全知能、使用交通安全配備、正確用路行為，降低不當使用交通工具，以維護行的安全。

(三)校園安全面向

1. 倡導友善校園：各級學校成立校安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督責落實校園安。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2.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衛政結合教育部共同辦理，將校園安全議題列入。
3. 建構安全無虞之托教環境：
 - (1)督導幼兒園合法立案與進行管理，並針對未立案幼兒園依循相關規定積極查處與輔導，以維護兒童之托教環境安全。
 - (2)透過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使幼兒辨識環境中異物梗塞等危險因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幼兒園教保人員的照顧知能及服務環境維護，降低園所環境跌墜之危險性及掌握傷害防護措施；降低嬰兒因溢奶、睡眠方式及環境的窒息風險，減少幼兒食物梗塞及吞食異物發生率，並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
4. 積極改善校園建築及遊戲設施與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及兒童遊憩安全。

(四)遊戲安全面向：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查核事項。

(五)水域安全面向：

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法令宣導研習：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遊客、經營者，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法令宣導研習會，以維護兒少之戲水安全。

(六)職業安全面向：

加強經常僱用少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透過教育課程建立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確實保障其工作職場環境安全。

(七)其他安全面向：

1. 113 年、114 年度衛生局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無事故傷害案例，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相關安全查核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將持續進行指定收案媒合，為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個案完成指派照護。
3. 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將持續結合警察局加強向民衆宣導駕駛車輛附載嬰幼兒時，應使用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相關知識，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止意外發生。

四、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居家安全面向	(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 100%	建設處
	(二)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 47 場次、家庭宣導 500 戶	教育處、消防局
	(三)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四)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 95% 以上	衛生局

	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交通安全面向	(一)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 <u>47</u> 所學校	教育處
	(二)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三)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 1 次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四)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 22 場次(2 場教育處、20 場警察局)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五)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 19 所學校(14 所教育處、5 所警察局)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校園安全面向	(一)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 <u>47</u> 所學校	教育處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u>47</u> 所學校	教育處
	(三)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u>47</u> 所學校	教育處

遊戲安全面向	(一)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社會處、林務公園管理所
	(二)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 2 場次	
水域安全面向	(一)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旅遊處、教育處
	(二)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 47 所學校	教育處
	(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衛生局(食藥科、疾管科)
就業安全面向	(一)針對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每個月 2 家次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其他安全面向	(一)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 47 所學校	教育處、衛生局(食藥科)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指定收案媒合率達 30%	衛生局(醫政科)
	(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結合警察局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至少達 1 場	衛生局(保健科)

五、實施期程：

本方案列為本府長期賡續推動之重要業務，得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六、經費來源：

本方案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七、管制考核：

(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單位應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對特定受益對象進行性別分析，每半年提報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檢討。

(二)本方案各項措施各主、協辦單位應積極執行，並依推行績效，予承辦人員獎勵。

八、預期效益：

(一)藉由跨局處的整合、聯繫與合作，擬定具體的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完整的安全教育工作，有效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

(二)結合各相關局處共同力量，全面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策進工作，維護並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安全。

附件一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人數調查表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0	0		0	0		0	
交通安全面向		男:2 女:2				75		
校園安全面向		男:7 女:2						
遊戲安全面向	0	男:11 女:2						0
水域安全面向		0	0		0			
就業安全面向	0	0						
其他安全面向					0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得事故傷害：異物吸入、梗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傷、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事故傷害。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調查分析表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填報單位
居家安全面向	無		衛生局居家安全面向（兒童衛教手冊）無事故傷害案例，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相關衛教措施。	衛生局
交通安全面向	1. 於入校路口與往來車輛擦撞。 2. 下課返家過斑馬線時遭轎車撞擊。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1. 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 2. 針對校外危險道路協請網絡單位進行改善。	教育處
	民眾駕駛機(汽)車附載兒童及少年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	經送醫處置後均無大礙。	1. 經統計 114 年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者計有 75 人，除 5 人(0-5 歲 2 人、6-12 歲 3 人)奔跑、8 人(0-5 歲 2 人、6-12 歲 4 人、13-15 歲 1 人、17 歲 1 人)靜止及 5 人(6-12 歲 1 人、13-15 歲 3 人、16 歲 1 人)步行於道路上遭行駛車輛撞擊受傷外，餘多為民眾駕駛機(汽)車附載兒少者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 2. 分析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者年齡層以 6-12 歲(國小)27 人最多，0-5 歲(學齡前)19 人次之，13-15 歲(國中)18 人再次之。 3. 未來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或集會時機，針對兒童及少年灌輸勿於馬路上嬉戲或奔跑、任意穿越馬路及騎腳踏車遵守交通規則等觀念，以維安全；另加強宣導民眾駕駛車輛附載兒童及少年時，應使用安全坐椅或為其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等措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止意外發生。	警察局

校園安全面向	1. 踩踏校內老舊水溝蓋時不甚跌落。 2. 於下樓時不慎跌倒。 3. 校園從事環境打掃工作時不慎跌倒。	經送醫處治後均已無大礙。	1. 加強師生校園活動安全宣導 2. 針對校內危險設施加強檢修並設置安全警示。	教育處
遊戲安全面向	1. 於教室前走廊玩耍，不慎跌倒。 2. 與同學在司令台樓梯遊戲撞到水泥牆。	經送醫處治後均已無大礙。	加強師生校園遊戲安全須知並加設安全警示。	
水域安全面向	無		衛生局水域安全面向(游泳池水質檢驗)無事故傷害案例，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相關安全查核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衛生局
就業安全面向	無			
其他安全面向	無		衛生局其他安全面向（國中小學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查核、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無事故傷害案例，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相關查核及衛教措施。	衛生局

附件三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死亡人數調查表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0	0		0	0		0	
交通安全面向		0				1		
校園安全面向		0						
遊戲安全面向	0	0						0
水域安全面向		0	0		0			
就業安全面向	0	0						
其他安全面向					0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得事故傷害：異物吸入、梗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傷、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傷害事故。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死亡調查分析表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填報單位
居家安全面向	無			
交通安全面向	民眾駕駛機車附載兒童(以背巾包裹於胸前)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	兒童經送醫急救無效。	1. 經統計 114 年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亡者計有 1 人(0-5 歲 1 人 1), 分析為民眾駕駛機車未依規定附載兒童, 且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死亡。 2. 未來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或集會時機, 另加強宣導民眾駕駛車輛附載兒童及少年時, 應使用安全坐椅或為其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等措施, 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以防止意外發生。	警察局
校園安全面向	無			
遊戲安全面向	無			
水域安全面向	無			
就業安全面向	無			
其他安全面向	無			